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0/11期 (总第296/29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9号) (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29号) (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33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培育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1号) (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29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济南市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成”改革的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0号) (23)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济南市实施轻型汽车国家
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
(济环发〔2019〕8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返还失业保险费。鼓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并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二）缓缴和降低社会保险费。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

生活费的企业，由企业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2019年5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由18%降低至16%；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率降低至1%、工伤保险费率降低50%的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税务局配合）

（三）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四）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的失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依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有关规定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市税务局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

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中至少有一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稳定就业。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最高不超过26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二、提高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

（六）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给予创业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创业者，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还可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2019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要求。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创业补贴受益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八）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

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企业为符合条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时间，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2019年1月1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社会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九）给予岗位奖补。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凭4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可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标准领取一次性奖补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三、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十）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我市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十一）实施青年见习计划。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

业青年参加6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十二）实施“大学生预就业工程”。驻济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未来一段时期用人需求，从国内高校本科（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下同）及以上在校生、国外高校硕士及以上在校生中遴选一批有意来济就业创业者，签订“就业创业意向协议”，给予一定比例的学费补助。大学生在意向单位实习（见习）期间，用人单位可给予一定的实习（见习）补贴；用人单位对意向大学生的补贴，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助力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加大金融信贷、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政策扶持力度，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完善创业基础平台，开展“乡村双创示范园区”评选，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良好环境。返乡农民工围绕我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创办经济实体，可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8〕11号）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四、强化培训服务

（十四）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

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或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可认定为困难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广泛开展失业人员培训。鼓励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承担政府开展的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十六）支持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社会需求适时调整培训补贴专业工种。大学生在校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与在济

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十七）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36个月以上放宽至12个月以上；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政策支持

（十八）延长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政策期限。2019年起我市继续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在按规定留足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的基础上，加大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力度，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十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政府全额贴息，超出中央、省标准贷款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政府贴息。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按

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鼓励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业就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政府全额贴息，超出中央、省标准贷款部分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企业可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承担。2021年12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参加就业见习的，补贴时间延长为12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配合）

（二十一）完善创业税收政策。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定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市税务局负责，市财

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十二) 优化就业创业人员落户服务。一是降低落户门槛。具有国家承认的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四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即可落户;具有全日制中专学历(含技工、职业院校毕业学历),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可迁济落户;凡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各类紧缺急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社会贡献突出人才,及其他各类特殊技能和特殊专业人才均可迁济落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同时办理配偶及未婚子女随迁。二是提供多元化落户选择。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凭相关手续自愿选择在近亲属家庭户(不含农村地区)、就业单位集体户以及就业地或居住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派出所社区集体户落户,并可按规定申报子女出生登记、夫妻投靠、子女投靠。三是简化落户程序。建立手续简便、程序优化、落户快捷的服务模式,下放核准权限,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由派出所当场一次办成。四是深化便捷服务。探索建立公安、人社部门协作运行机制,设立服务公益岗,实现就业创业人员服务向社区延伸;积极推行“户口邮寄服务”举措、“你不用跑、我来跑”服务模式;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着力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落户“智慧服务”品牌。(市公安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十三) 加强就业服务载体建设。将来济求职就业者全部纳入我市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提供求职推荐和就业指导。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打造与新旧动能转换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化就业互联网供需平台,促进就业创业。积极组织外出招聘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组织的外出招聘,可由组织单位承担企业招聘所需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四)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将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改造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吸纳劳动者创业就业。对评选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可根据孵化数量和质量,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资金;评选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补资金,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专业化服务水平,更好满足重点群体创业需要。扩大市级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规模,鼓励区县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可参加“创业训练营”活动,给予一定时间集中培训和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服务,帮助解决创业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六、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五) 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政

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稳定和扩大就业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制定实施细则或办事流程，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建立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监测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掌握工作主动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就业创业工作资金保障力度，在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精简工作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实施意见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市有关部门（单位）、驻济各院校、各区县要主动

对接、加强合作，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营造稳定和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形成促进就业创业的工作合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配合）

（二十八）严格考评监督。对落实本实施意见政策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企业和个人要诚信申报，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有关政策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并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565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王琳、芦苇、田德昌、刘溪、高宝继、朱兴利、周玉萍、接素梅、张洪武、

郑志友、蒋向波、胥嘉印、张体伦、李涛、彭林堂、杨玉军、丁正罡、黄祖杰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民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宿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鲁发〔2018〕40 号）和《山东省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鲁政字〔2018〕256 号）、《山东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鲁发改服务〔2018〕5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民宿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城市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挖掘自然生态、泉水文化、乡村民俗、古城风貌等特色资源，强化政策激励，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民宿业发展格局，为推进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新动能支撑。

（二）基本目标。自 2019 年起，启动实施泉城民宿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力争 2019 年年底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合理确定发展布局，重点推进 20 家民宿建设，集中打造 2 家高端精品民宿和 1 个民宿集聚区；力争 3 年内

实现全市民宿业规范化发展，民宿集聚区达到 10 个，民宿不少于 300 家，接待床位达到 6000 张；力争 5 年内实现全市民宿业规模化发展，民宿集聚区达到 20 个，民宿不少于 800 家，接待床位达到 15000 张，形成国内外较为知名的“泉城人家”民宿旅游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资源配置。民宿选址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环境、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符合水源保护、生态环保、山体保护、文物保护、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防灾避灾等基本条件。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要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明确民宿发展重点区域，合理规划产业布局。鼓励盘活闲置资源，积极探索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将古民居、老庭院、旧厂房、旧校舍、农户闲置房等用于民宿发展。建设完善民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在民宿集聚区实现“两通（通公交车、通网络）”“四建（建游客中心、建购物场所、建停车场、建标牌标识）”。鼓励以民宿为核心，引用景区化理念提升周边环境品质，创建一批 A 级景区，拓展民宿业发展新空间。（责

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规范管理。修订完善我市旅游管理条例，制定市民宿管理办法，明确全市民宿产业发展定位、行业标准、服务规范、管理职责等。按照市级指导、区县联审、镇（街道）村（居）委会申报的思路，完善民宿业发展监管机制。简化民宿申办手续，由民宿业主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和镇（街道）签署意见，区县联审办公室进行联审。推进“放管服”改革，适当放宽民宿市场准入，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提供民宿业消防安全检查标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创新管理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各区县要加强对民宿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及属地监管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监管，规范民宿经营。成立市旅游民宿协会，积极引导民宿经营者资源共享、行业自律、诚信经营、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政策扶持。加强用地保障和支持，优先利用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闲散地发展民宿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民宿业，各区县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

地指标，用于保障民宿项目建设。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民宿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民宿集聚区、精品民宿奖补工作；各区县也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民宿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相关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支持民宿业发展。鼓励民宿企业积极参与会议、公务接待、职工疗休养等政府采购项目。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民宿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推出符合民宿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突出示范带动。实施“泉城人家”民宿发展示范工程，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每年在全市选取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不同特色的精品民宿试点，扶持打造民宿建设样板。提升民宿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水平，组织开展全市民宿设计大赛，建立知名民宿设计单位名录库，提供优秀民宿案例展示，引导民宿高品质建设。实行民宿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制度，在全市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规范等级标志使用，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经评定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 2864—2017）标准的民宿，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奖励。对新引进的国内外民宿知名品牌，一次性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于民宿

集聚发展示范区，一次性最高给予 500 万元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五）创新运营模式。探索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资源主体、资本主体、经营主体、从业主体等共同推进民宿业发展。鼓励城市和乡村有意愿的组织、个人改造现有住房或租赁民房开办民宿，支持社会各界人士返乡创业开办民宿，鼓励“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民宿合作发展模式。积极引进民宿品牌企业、知名平台公司、专业化团队重点参与打造民宿示范项目，吸引文化、科技、设计等专业特长人才及大学毕业生等参与民宿项目投资开发。充分利用互联网经济时代的技术优势，提高民宿经营管理效率，拓展“互联网+”营销渠道，通过手机 App 以及知名电商平台承接客源，引导民宿开通支付宝、微信扫码等多种支付渠道。创新“民宿管家”托管服务，发挥专业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强化规划设计、管理创新，着力培育一批民宿连锁企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六）打造品牌体系。实施民宿发展品牌培育工程，在“泉城济南”国际旅游品牌的统领下，市级打造“泉城人家”民宿品牌；各区县依托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鲜明本地特色的民宿区域品牌；引导经营业户创新发展，突出单体民宿的个性化、主题化，培育打造一批知名高端民宿品牌。对全市民宿品牌实行统一

标识、统一宣传、统一推介，切实提升我市民宿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民宿协会整合资源，建设“泉城人家民宿”网站。大力拓展民宿客源市场，鼓励旅行社组团住特色民宿、游美丽泉城，对每年组织游客量大的旅行社、中介组织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七）建设人才队伍。加大民宿发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对外地来济投资、从事民宿管理经营且具有高学历的管理人才，享受市级相关人才政策。建立民宿业发展智库和导师团，开展民宿经济发展研究、业务指导和智力支持。实施“民宿旅游千人培训计划”，分类、分层举办民宿管理和从业人员专题培训班，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民宿从业队伍。每年选取一批优秀大学生民宿创业点，给予扶持奖励。每年重点扶持一批“民宿经济带头人”“巾帼民宿创业者”。（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区县两级民宿发展推进机制。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单

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民宿发展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民宿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民宿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民宿业发展组织领导机制，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制定民宿管理配套实施细则，强化保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切实承担民宿业发展主体责任。

（二）强化考核督查。制定民宿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民宿业发展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县、市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季度通报、半年督查机制，并加大考核力度。加强民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把握全市民宿产业运行态势，增强民宿经济运

行分析的时效性、前瞻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民宿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经验，加强民宿品牌营销推介。开展民宿业发展领域的政策法规辅导、改革创新总结评估、典型典范提炼推广等工作，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宿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培育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培育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

济南市培育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充分发挥独角兽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构建国内一流的独角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围绕独角兽企业孕育萌生发展所需，大力促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颠覆性创新技术、国内外金融资本等创新要素在我市集聚，开展基础研究，强化创新载体，拓宽创业空间，培养和引进创业人才，加强政策扶持和舆论引导，使我市成为具有高竞争力的独角兽企业孵化基地。

（二）培育一批独角兽、准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在现有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培育我市首家独角兽企业，力争尽快实现独角兽企业零突破；估值在3亿美元以上的准独角兽企业超过10家，估值在1亿美元以上的潜在独角兽企业超过30家。

二、认定标准

（一）独角兽企业。在我市地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0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企业。

（二）准独角兽企业。在我市地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8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3亿美元的高成长性企业。

（三）潜在独角兽企业。在我市地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5年以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亿美元的高成长性企业。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加快建立分类指导培育体系。

1. 建设动态培育库。以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等为重点，建立独角兽企业动态培育库，形成独角兽企业后备体系和培育梯队。对入库企业生产经营、融资估值等信息数据实行动态更新和跟踪管理，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发展动态，提供精准政策扶持和“一对一”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和上述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下同）

2. 建立认定机制。围绕企业成立年限、私募融资与估值、近三年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速等主要指标，参考我市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我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遴选评价标准。采取集中申报、部门推荐、企业自荐、投资机构推荐等方式，定期遴选认定一批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对独角兽企业，奖励金额为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30%，最高2000万元；对准独角兽企业，奖励金额为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40%，最高1000万元；对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金额为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50%，最高500万元。奖励资金按市、区县财政体制分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3. 完善孵化培育载体。加快推进全市双创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向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为培育独角兽企业提供良好发展载体。对2019年1月1日后认定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牵头单位：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国内外独角兽潜力项目，加强与阿里、百度、腾讯等“航母级”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合作，编制定向招商路线图，发挥我市招商服务大使机制作用，引进一批颠覆性和引领性强的独角兽潜力项目。对于符合独角兽条件的优质项目，可给予不设限的“一事一议”重点支持。对新引进企业总部和本地新注册企业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规定享受我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5. 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优化跨境换股并购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协助境外上市独角兽企业回归境内上市，争取境外独角兽企业落户我市。将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信息库进行重点培育，积极协助对接上市辅导机构，加强精准上市辅导。鼓励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采取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实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对接，按照《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8〕31号）

兑现相关奖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6. 完善财政和金融支撑体系。依托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扩大资金供给，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等社会化资本投资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加快与国内外一线投资机构合作，引进国际知名投资机构落户济南，鼓励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获得各类创投机构投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独针对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出台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贷款授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提供“投贷联动”等个性化金融创新产品服务。将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作为贷款风险补偿、应急转贷、政策性担保重点服务对象予以优先支持，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产业投资平台、市投资促进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7. 加大国有资本支持力度。鼓励国有创投机构积极参与独角兽企业的培育孵化。市管企业参股符合市国资委关于市管企业改革创新导向的独角兽项目，对量化的创新性投入等费用，经市国资委核定，可视同考核利润；对投入到前瞻性、

战略性的独角兽项目，已计入当期损益的前期费用或培育期费用，经市国资委核定，可不计入市管企业当年考核利润。鼓励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按市场化方式与市属国有企业组建专业化投资基金，国有资本可将不超过其投资所持股份的30%，在2年内按照“投资额+固定回报”的价格由企业核心团队予以回购，帮助企业团队锁定股份。（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快构建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8. 加强技术创新支持。鼓励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于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对十大产业领域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

高100万元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济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依据投资强度和建设成效，一事一议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独角兽培育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有针对性地强化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保护独角兽培育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其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以商标、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出资，促进智力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对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在国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经法院判决或裁定胜诉并已生效的，一般的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最高2万元/件；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最高5万元/件；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最高10万元/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1. 大力培育平台型企业和平台经济。重视平台型企业衍生孵化独角兽企业的优势作用，深化与现有大型平台企业的战略合作，强化外地平台型企业引入。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行业大数据、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工业设

计、智能制造服务、检验检测、军民融合技术转化、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经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的平台分别给予实际投资额30%、20%、10%的财政补助，最高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加快人才引进和培育体系建设。

12. 加大人才保障支持力度。对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独角兽企业高管在济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按照我市顶尖人才集聚计划，经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3号）认定为领军人才，按规定享受《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相关政策。经认定的领军人才可按规定选择申请人才安居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享受本地常住户口居民同等购房政策，其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可申请在本市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读，按有济南市正式常住户口对待，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招生政策，本着相对就近的原则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

13. 强化专项培训。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济办发〔2018〕36号）及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加大对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每年安排一批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的负责人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种出国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五）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14.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推荐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优先列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对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分别给予研发单位和使用单位各10%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等新业务，推进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对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

用给予适当补贴。对企业自主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5. 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充分考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特殊性，针对具有颠覆传统产业变革的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实施政策突破与创新，建立动态政策需求上报机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市相关部门、区县根据职责对独角兽及其培育企业提出的政策需求进行汇总并初步核实后，提出政策支持建议，市委、市政府对市相关部门、区县提出的政策支持建议开展一事一议，形成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市相关责任部门、区县据此分别予以兑现落实。（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

16. 提高精准服务水平。加强服务保障，由市领导和区县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一对一”联系独角兽及培育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围绕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人才、土地、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需求及遇到的难题，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精准施策，加快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

（2019年5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7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意义

实施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促进解决我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相关程序，扎实做好工程实施的各项组织工作。

二、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主要任务。本次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济南市）包

括小清河生态区、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部分）和泰山生态区（部分），共有地质环境、土地整治、水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监管能力建设 5 大类，包括泉域生态修复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破损山体修复、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土地整治等 73 项内容。

（二）绩效目标。主要绩效考核目标为：采煤塌陷地治理 4061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048 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 425278 立方米；废弃矿井治理 87 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6 个，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 110.5 平方公里；土地整治工程 10 个，整治面积 563.7 公顷，复垦耕地面积 382.1 公顷，新增湿地面积 94 公顷。玉符河卧虎山水库和小清河睦里庄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Ⅲ级，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由劣Ⅴ类提升为Ⅴ类，牟汶河贺小庄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Ⅲ级，瀛汶河徐家汶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Ⅳ级，牟汶河寨子河桥断面水质类别保持Ⅲ级。

各区县及部门绩效目标具体为：

1. 历下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 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 130 立方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 个。

2. 市中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1.8

公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1个。

3. 历城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30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209立方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1个。

4. 长清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80公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1个。

5. 章丘区：开展章丘片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作，改善矿山地质环境。

6. 济南高新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2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681立方米。

7. 平阴县：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40公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1个，土地整治工程1个，土地整治面积477.09公顷，复垦耕地面积373.63公顷。

8. 市南部山区：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208立方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1个，完成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植树造林绿化工程。

9. 莱芜区：采煤塌陷地治理1943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923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312300立方米，废弃矿井治理54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8个，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90.63公顷，土地整治面积86.61公顷，新增耕地面积8.47公顷，新增湿地面积66.6公顷。

10. 钢城区：采煤塌陷地治理2118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860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111750立方米，废弃矿井治理33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2个，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19.87公顷，新增湿地面积27.4公顷。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济南泉水补给区调查及生态保护、济南泉域地下水和地质环境监测及监测网络提升工程。

12. 市水务局：完成济南泉域修复与保护项目、大汶河综合治理及改造提升工程。

13.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小清河济南市区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玉符河卧虎山水库、小清河睦里庄、小清河辛丰庄、牟汶河贺小庄、瀛汶河徐家汶、牟汶河寨子河桥断面水质达标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有关区县负责本辖区国控重点河流断面的水质达标保障工作。

（三）实施计划。工程建设期限为2018—2020年，具体安排为：

2018年：计划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1044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86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424664立方米，废弃矿井治理62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4个，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50.14平方千米，土地整治面积246.22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43.04公顷，新增湿地面积10.7公顷。实施水环境保护治理、小清河济南区段生态保护修复、济南泉域修复与保护工程，大汶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9年：计划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2011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197公顷，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614立方米，废弃矿井治理16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7个，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60.36平方

千米，土地整治面积 171.58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41.39 公顷，新增湿地面积 52.8 公顷。推进水环境保护治理、小清河济南区段生态保护修复、济南泉域修复与保护工程，大汶河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完成济南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剩余所有工程项目。计划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 1006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65 公顷，废弃矿井治理 9 眼，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5 个，土地整治面积 145.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97.67 公顷，新增湿地面积 30.5 公顷。完成小清河济南区段生态保护修复、济南泉域修复与保护工程，大汶河综合治理工程。

三、全面夯实工程实施基础

（一）科学筛选安排项目。加强对项目实施影响和作用的论证，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地安排不同类别项目。剔除与工程关联度弱或预期治理效果不明显的项目，聚焦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保护修复要求迫切的重点区域，补充优选影响大、实施效果好的核心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安排的关键性、有效性。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建设、审批等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监督。各区县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市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程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四、多方面整合筹集资金加大投入

（一）统筹用好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优先用于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优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需要迫切的重点区域，优先支持与规划目标关联度高、治理效果明显的工程项目，优先支持已开工或开工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支持准备充分、积极性高的地方和单位，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和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筹集整合各级财政资金。严格落实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18〕29 号）要求，加大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资金的整合力度，集中资金加大投入。因济南莱芜区划调整，原济南市项目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执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所需地方配套资金由市与区县按 5：5 分担，市南部山区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部承担。因资金保障不到位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要按规定问责有关区县主要负责人；原莱芜市项目按原渠道筹集安排。

（三）拓宽社会筹资融资渠道。积极利用 PPP 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对部分水源地保护、在产矿山的破损山体和采煤塌陷地治理等项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导责任企业出资治理。

五、建立完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一）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机制。各区县政府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创新生态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在工程区域内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二）落实河长制管理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部署要求，严控涉河建设项目，完善市、县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体系，控制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编制三年生态清洁小流域专项建设方案，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三）完善生态环境执法问责机制。落实《济南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及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按规定实施问责。

（四）加快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强水资源保护，大力开展增林扩绿，提高植被覆盖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统筹负责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及以上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济南城建集团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有关资金筹集整合、项目筛选、可行性论证、项目推进、考核评价等工作。各区县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财政资金筹措和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落实责任主体。相关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工程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对每个工程项目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考核评价。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实行工程前、工程中、工程后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加强结果应用，对项目任务完成好的区县，在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审批等方面优先安排和支持；对任务完成不好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适当减少财政资金安排额度。

附件：济南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济南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孙述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国祥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	徐 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谢兆村	历下区区长
	王京文	副市长	谢 堃	市中区区长
成 员：	侯翠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 长	朱玉明	槐荫区区长
	张曰良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窦 虎	天桥区区长
	汲佩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张庆国	历城区常委、副 区长
	刘大坤	市财政局局长	赵居安	长清区区长
	翟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韩 伟	章丘区区长
	吕 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孙战宇	济阳区区长
	姜 涛	市水务局局长	秦 蕾	莱芜区区长
	李季孝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殿军	钢城区区长
	王国富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 局局长	王秀成	平阴县县长
	寇 梅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郅 颂	商河县县长
	文东河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刘大坤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济南市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成”改革的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0号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成”改革的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济南市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成”改革的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

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任务举措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1. 升级“实体一窗”。按照省市共建原则及“一窗受理”改革试点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试点改革。制定《关于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领域无差别“一

窗受理”试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2. 整合“网上一窗”。依托市级统一的站群集约化平台，在完成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融合原政务服务网“办事咨询”功能和门户网站“民声连线”功能，完善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分厅页，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统一的政务服务门户优化提升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3. 优化“掌上一窗”。依托市级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进一步整合市级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确保高质量完成“爱山东”APP应用试点任务。在落实好“爱山东”APP济南分厅页保障任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网上办事功能入驻移动端，力争2019年年底实现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出入境、卫生健康等领域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理。（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 做强“热线一窗”。加大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力度，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咨询、投诉通过12345热线即可实现“一号受理”“一线连通”，市民拨打12345热线可直接咨询事项业务流程、审批要件等内容，提供受理编号可实时查询事项办理进度，同时对审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对审批全流程进行监督。（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5. 延伸“基层一窗”。创新实施“政银合作”模式，借助银行布局网点量多面广等特点，设置企业登记代办点，申请人

可就近选择有代办服务的银行网点，“一站式”办结营业执照、银行开户等业务。选择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口密集区域，推出约20家“政银合作”代办网点。进一步增点扩面，把政务服务延伸到企业和群众身边，打通“最后一公里”，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办理有关事项。（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6.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制度，成立帮办代办工作专班。2019年6月底前，设立帮办代办窗口，组建帮办代办队伍，明确帮办代办职责、范围及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上门服务，由“企业跑”变为“我来跑”。组织开展服务监督活动，定期走访联系驻济商会、重点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7.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对划转事项进行颗粒化、精细化深度梳理。继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指南、告知承诺办法、容缺受理制度等，切实提高“一窗”办结事项比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8. 政务服务周末“不打烊”。市政务服务大厅对企业设立等4项企业商事服务事项实行周末无休服务，对办件量大、市场需求活跃的41项审批事项实行周末预约服务。各区县对社保等8大类32项事项实行周末办理，458项事项实行周末预

约服务，打造“不打烊、不断档”的服务型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9.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加快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加强省、市信息系统融合，开展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把原国土资源和原规划数据整合到统一的数据中心，为“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审批提供统一数据基础。积极对接市政务服务云平台，审批受理材料、审批结果实现网上公开、部门共享，实现全部审查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电子审批，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加快推进智慧审批。畅通“一网通办”，将划转事项全部移植到平台办理。完善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在线办事功能，推动实现“一网办”“指尖办”“马上办”。建设自助服务区，实现24小时全天候服务，将自助服务下沉至区县，延伸至群众“家门口”。推进“不见面审批”，确保2019年年底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材料减少60%以上、不见面审批达到90%以上的目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11. 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

2019年9月底前，根据省委编办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各区县、市有关部门梳理规范权责清单，推动落实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县“三级四同”要求。（市委编办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四）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12.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对证明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证明事项清理情况，及时调整我市清单。做好司法部“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转办件办理工作。配合市大数据局探索证明电子化工作，挑选群众办事频率高、便于网上共享的事项试行“电子证明”，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研究起草《济南市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为全市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法律依据。（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五）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13. 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梳理公布网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引导中介服务上网公开交易，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推行合理规范服务。重点做好进厅事项的中介服务上网，力推全流程网上运转。加强对中介网上服务的督促考核评价，健全网上交易管理制度，实现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六）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14. 实施信用监管。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有效衔接。把告知承诺事项纳入信用监管，对申请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别牵头）

15.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通过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和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加强“两库一清单”管理，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归集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执法人员、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三个全覆盖”。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16.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整合归集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数据，形成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并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互联互通。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七）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17.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上网。在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四同”的基础上，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权力6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上网办理。2019年年底以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不低于70%。（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18. 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按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完善平台功能，强化基础支撑。2019年年底以前，梳理推动部分全链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部分高频热点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只跑一次”。（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19. 强化基础数据支撑。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努力建成全市统一、多级互联、高效便捷的“1+6+N”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体系。2019年6月底前，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公共信用、宏观经济6大基础数据库；10月底前，分批建成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医疗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知识产权、政务公开、执法监督、农业农村12个专题应用数据库。（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20. 加快既有系统改造。严格按照市

级政务服务平台规范标准，在原有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完成改造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接方式，形成有效监控，确保长效运行。整合原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莱芜政务云平台，建成较为完善的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2019年9月底前，各部门业务系统完成与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对接；12月底前，实现市、区县两级政务云应用全覆盖，市、区县应用系统在市政务云中心运行比例达到90%以上。（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负责）

（八）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21. 开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对照世界银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做好对上沟通协调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改革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

区县政府要细化改革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

（二）强化制度供给。各级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运行机制，厘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主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畅通与区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专题组、工作推进专班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四）广泛宣传引导。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更多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建立以正向激励为主的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机制，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切实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2019年5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5月17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周光学为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19年5月17日印发）

JNCR-2019-018000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济南市实施轻型汽车国家第六阶段 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

济环发〔2019〕8号

为贯彻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关于山东省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鲁环发〔2019〕30号）要求，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排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轻型汽车应当符合国家6a或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停止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达不到国家6a阶段排放标准的新生产轻型汽车。

自2023年7月1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轻型汽车应当符合国家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停止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达不到国家6b阶段排放标准的新生产轻型汽车。

本通告所称轻型汽车，指最大总质量为3500kg（含）以下、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50km/h的汽车。

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本市办理新购注册登记轻型汽车的排放标准进行核查，自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实施之日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三、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埠转入机动车管理的通告》（济政发〔2018〕22号）要求，对外埠转入的轻型汽车的排放标准进行审核。2020年6月30日前，外埠转入机动车

应达到国五排放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外埠转入轻型汽车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业务。

四、在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实施日期前，已购买的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轻型汽车，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继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逾期不再办理。

各机动车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全面公开公示所售车型排放标准等信息，不得利用隐瞒、诱导、欺骗等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

车主可自行登录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网站（www.vecc-mep.org.cn）查询各类型机动车排放标准。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国家、省执行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0/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